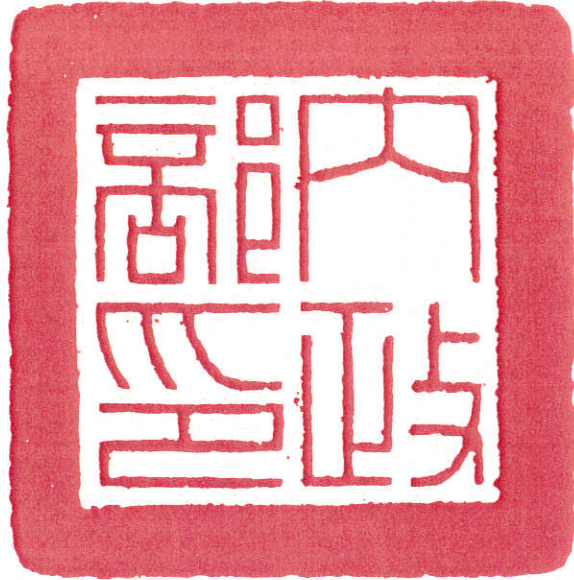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70821742號



修正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認可基準」，並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認可基準」

部長 葉俊榮